中缝2-15

(2018)浙0502民初2313号

湖州蒙萨家装材料有限公司、湖州随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何健健、钱洁：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第六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306号

湖州创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徐建萍、沈会新、张艺、沈俊良：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第六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63号

沈业垚：本院受理原告陈金灿与被告沈业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335号

沈新林：本院受理原告王林送与被告沈新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783号

沈亮：本院受理原告盛小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7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088号

王海霞、陶世雄：本院受理原告吴旭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0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中缝3-14

(2018)浙0502民初第3573号

徐小英：本院受理原告黄诗万诉被告徐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119号

倪辉：本院受理原告胡文宗与被告倪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931号

麻建：本院受理原告费战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683号

蒋朱陈、石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海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784号

朱小明：本院受理原告霍运仓与被告朱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霍运仓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中缝4-13

(2018)浙0502民初2673号

潘明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关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823号

吴志良：原告庄万楼与被告吴志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志良返还原告庄万楼借款32万元，限被告吴志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吴志良支付给原告庄万楼利息(以借款本金3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8年2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吴志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限被告吴志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庄万楼因本案诉讼的代理费3000元；四、驳回原告庄万楼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14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95元，由被告吴志良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988号

崔学恩：本院受理原告曹阿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237号

徐伟彬：本院受理原告潘泽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47号

周兴华：本院受理原告徐林祥诉被告周兴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中缝5-12

(2018)浙0503民初1915号

陆红惠：本院受理原告王琪明与被告陆红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604号

陈林根：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华与被告陈林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陈建华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60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69号

毕利群：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南浔三亚家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643号

刘国林(男，1969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镇东马家港42号)：本院受理原告李伟珠与被告刘国林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随状书证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离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中缝6-11

(2017)浙0702民破24-2号

2017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尹素津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昊晟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经发生了公告费等破产费用，但债务人现无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浙江昊晟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昊晟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30日裁定宣告浙江昊晟工贸有限公司并终结浙江昊晟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7089号

成都道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义乌道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菊香与被告成都道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义乌道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颜丹丹、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8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7087号

成都道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义乌道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春芳与被告成都道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义乌道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颜丹丹、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8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097号

陈柏松：本院受理原告余增芳与被告杭州银迈针纺有限公司、陈柏松，第三人沈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陈柏松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20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余增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60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7258元，由原告余增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中缝7-10

(2018)浙0784民初3817号

柳建堂、李津津、永康市普菲特塑料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娟与被告柳建堂、李津津、永康市普菲特塑料制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三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整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1年6月22日起算至款清之日止，按月利2分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9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685号

朱黎阳：本院受理原告童俊挺与被告朱黎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朱黎阳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讼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下午15：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7号之一

2018年1月1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浦江深蓝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浦江深蓝工贸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已由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1250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500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14日裁定宣告浦江深蓝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浦江深蓝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5号之一

2018年1月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楼应超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浙江省浦江县宏利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8年3月20日，债务人浙江省浦江县宏利纺织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53656456.74元，可供分配财产总额为240000元，资产负债率为22356.86%，债务人的财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裁定宣告浙江省浦江县宏利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23号

田张奇、黄梅花：本院受理原告吴琴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中缝8-9

(2018)浙0726民初4174号

方珊珊：本院受理原告陈仙珍与被告方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17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053号

黄奇：本院受理原告张必贵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05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6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520号

兰溪市笑蕾制鞋有限公司、周明霞、张必敬：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浦江足音鞋业有限公司、兰溪市笑蕾制鞋有限公司、杨振江、楼小玲、周明霞、张必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52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2日8时5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18号

龚来绪：本院受理原告郑时东诉被告龚来绪、郑巧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6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许怒涛：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伶俐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岭市钢锋冲件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1030005124344574，金额为50000元，收款人为温岭市钢锋冲件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7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